

信阳市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序号	行业 (领域)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主要职责
1	一、新能源汽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配合上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做好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工作，对各县区发现上报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按程序逐级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依规处理。 2.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不能保持《准入审查要求》，存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隐患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程序逐级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活动，并责令立即改正。 3.负责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的监督管理。
2			市公安局	1.负责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2.依法依规指导新能源汽车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3.负责营运新能源汽车监督销毁相关安全工作。
3			市应急局	依法依规组织指导新能源汽车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4			市市场监管局	1.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改装或拼装新能源汽车的行为。 2.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加强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5			市商务局	1.按有关规定对新能源汽车流通等行业加强安全管理。 2.对报废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			市发改委	负责独立占地电动汽车公用充电站项目备案及安全督导工作。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电动汽车充电站（桩）建设、消防标准规范的贯彻落实工作。 2.负责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和既有停车位改造充电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电动汽车充电站（桩）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行业 (领域)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主要职责
9	二、电化学储能电站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改委	1.统筹储能发展与安全，规范储能项目准入管理，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文件，建立健全储能电站备案制度。 2.加强电源侧、电网侧储能电站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建立储能电站安全监管平台，统计发布储能电站安全生产信息，定期开展储能电站运行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发布等防范事故工作。 3.制定储能电站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储能电站涉网安全管理，组织制定储能电站并网及调度管理制度，完善储能电站并网的调试、检测、验收标准以及调度运行规程。
1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强化储能项目规划、选址安全，编制储能项目专项规划。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加强储能相关产品及系统的生产制造管理，强化企业资质管理，落实储能相关产品及系统生产企业的行业信用体系，落实《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等政策。 2.加强储能电站电池退役管理，组织建立储能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明确储能电池回收责任主体。
12			市市场监管局	1.加强储能相关产品及系统质量监督管理。 2.指导储能产品检测认证工作，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储能产品标准化定型等工作。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加强储能电站设计管理，贯彻落实储能电站设计与建筑安全相关标准，贯彻落实在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场所设置储能电站的安全标准条件，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2.严格执行储能电站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评价与审查管理制度，按照不同类型及规模储能电站设计资质要求对储能电站的工程设计文件开展审查。 3.加强储能电站施工与验收管理，严格落实储能电站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办法，明确总包与施工资质要求，加强安全与消防设施建设管理。 4.加强用户侧储能电站运行维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储能电站的运行安全监管制度、储能电站运行检修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14			市应急局	依法依规组织指导储能电站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行业 (领域)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主要职责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储能电站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编制储能电站火灾扑救要点,组织专项训练和实地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6	三、铁路沿线 安全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1.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会同市平安办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解决铁路沿线安全整治工作中重点问题和突出安全隐患。 2.组织跨水铁路桥梁区域海事安全管理, 公路管理部门管养的公跨铁桥梁和本部门责任范围内的公铁并行路段已接养安全防护设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配合铁路部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公跨铁”立交桥移交、铁路道口“平改立”、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组织做好涉铁道路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7			市发展改革委	1.组织拟定全市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 组织铁路建设, 协调督促落实铁路建设工程和沿线视频监控建设同步规划验收。 2.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要求, 强化信阳市铁路领域地方履职能力建设, 推动提高市内地方铁路及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水平。
18			市公安局	牵头指导铁路沿线各级地方公安机关与铁路公安机关完善警务协作机制, 落实铁路沿线治安秩序维护主体责任和护路联防责任制, 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严厉打击盗窃、损毁铁路设施和擅自设置道口、平交道以及铁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爆破等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重点人员管控, 适时开展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重点整治行动。
19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组织将铁路桥下及两侧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用地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 2.依法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行为, 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 3 指导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 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4.协调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铁路沿线危树砍伐手续。

序号	行业 (领域)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主要职责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牵头指导铁路沿线城市建成区铁路封闭区域外和未封闭区域铁路用地红线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管理，与铁路交汇的城市道路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及防尘网使用，彩钢房等轻质建（构）筑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各地开展高速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1			市城市管理局	1.牵头指导与铁路交汇的城市市政工程管线、综合管廊的建设、管理和防尘网使用，垃圾收集清运隐患排查整治。 2.将城市建成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协同监管，指导城市道路跨越铁路桥梁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22			市水利局	牵头指导对高铁两侧地下水禁采区内抽取地下水，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内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设施，采砂、淘金等问题进行整治；负责指导与铁路交叉的水利设施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23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指导铁路沿线农业生产、养殖、农业大棚地膜等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工作。
24			市应急局	组织铁路沿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仓库等隐患排查整治。
25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1.履行管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范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不断改善铁路特别是高速铁路安防设施，强化铁路沿线重要铁路设施和重点部位的巡防管控。 2.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问题库，做好铁路两侧封闭网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对于不能立即处理的安全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整治。 3.推动“公跨铁”立交桥移交和铁路道口“平改立”工作。 4.推动建立健全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双段长”工作责任制，开展铁路护路安全宣传教育。 5.承担产权范围内治理责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及时主动向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积极联系配合有关方面做好治理工作，按要求完成职责内治理任务。

序号	行业 (领域)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主要职责
26	四、寄宿制培训机构	市教育体育局	市教育体育局	1.负责监督指导中小学学科类寄宿制教育类培训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和依法办学，统筹协调文化广电旅游、科技、人社、公安、民政、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监督执法。 2.指导监督培训机构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教育。 3.负责指导督促寄宿制培训机构加强交通安全教育。 4.负责监督指导寄宿制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27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寄宿制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28			市科技局	负责寄宿制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29			市公安局	协助配合市教育体育局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指导公安派出所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30			市应急局	依法依规指导寄宿制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31			市民政局	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体育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32			市市场监管局	1.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寄宿制培训机构登记注册，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体育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2.会同市教育体育局加强寄宿制培训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指导。
3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场所房屋建筑施工安全（含新建、改建、扩建），指导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体育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序号	行业 (领域)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主要职责
34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35			市消防救援 支队	指导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对设在属于本级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体育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36	五、密室逃脱、 剧本杀等娱乐 场所新业态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负责相关经营场所内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活动的安全检查、内容管理，指导督促密室逃脱、剧本杀等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37			市消防救援支 队、市公安局	指导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38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39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1.依法履行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建设改造项目审查验收手续，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2.指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工作。
40			市应急局	依法依规指导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娱乐场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41	六、外卖、电 商、直播等平 台经济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依规查处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等违法行为。
42			市消防救援支 队、市公安局	指导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43			市公安局	负责外卖送餐车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行业 (领域)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主要职责
44	七、网约车等平台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指导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加强监管执法,规范执法行为,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各种手段,加大对网约车非法营运打击力度。 2.会同相关部门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督管理。
45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网约车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46	八、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督促旅游景区玻璃栈桥类高风险项目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47			市应急局	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4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指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涉及建筑部分的技术标准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9			市林业茶业局	1.按照审批权限,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内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的选址核准工作。 2.负责自然保护地内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0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权限内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核准,对已核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加强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核准职责,严禁越权核准。
5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负责协调责任主体落实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周边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
52			市气象局	负责指导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工作。

序号	行业 (领域)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主要职责
53	九、加氢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加氢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办理加氢站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审批、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3.负责加氢站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后的违法建设、在建工地违法建设等行政执法工作。
54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加氢站违法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工作。
55			市应急局	依法依规组织指导加氢站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6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高压氢气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对高压氢气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高压氢气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押运人员等的资格认定。
57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氢气配送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58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氢站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有关行政许可的办理工作。
59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指导做好加氢站项目审批、备案投资管理工作。
6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依法依规负责加氢站的选址和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将加氢站布点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61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加氢站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62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加氢站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63			市气象局	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等工作。